规范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培训班文件汇编

目 录

关于规范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 2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 6

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17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26

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服务队）申请表………………………39

“龙江志愿”平台管理员登记表……………………………40

关于规范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协会）或志愿服务牵头部门，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中铁哈尔滨局志愿服务牵头部门：

健全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推动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组织保障。经省委社会工作部同意，依据《志愿服务条例》和《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现将规范各级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如下，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一、我省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

1、我省志愿服务组织包括两大体系。第一类是地域类组织体系。即：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市（地）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分会、区（县、高校、驻市单位）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分会、街道（乡镇、驻区单位、驻区学校）志愿服务中心工作站、社区（企业、单位、中小学校）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共五级组织。第二类是领域类组织体系。包括各部门各系统牵头的省级分会、市（地）分会、区（县、高校、驻市单位）分会、街道（乡镇、驻区单位、驻区学校）志愿服务中心工作站、专项志愿服务队。两大体系共同构成条块结合，相互依存、互为支撑，具有我省特色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本次规范的主要对象为地域类志愿服务组织。

2、申报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立志愿服务团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始终坚持采取上级组织推荐制度。申请成立志愿服务团队，要经过具有在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注册资质的组织通过平台网上申请（必要时需要派专人向有关组织提交书面申请）。

3、组织审批。上级志愿服务组织通过平台完成申报团队的资质审核予以审批，赋予用户名和密码，支持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

二、规范组织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鉴于当前组织建设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在省委社会工作部的指导下，省志愿服务联合会要作好以下5项工作。

1、赋予区（县、高校）以上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志愿服务牵头部门志愿服务组织审察审批权限。

2、在省和市（地）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志愿服务牵头部门指导下，由区（县、高校）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志愿服务牵头部门审察所属团队组织建设、开展活动和存在问题等；审批新建团队，激活志愿服务组织。

3、建立考察督导机制。省、（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志愿服务牵头部门，定期考察各地志愿服务团队动员率（实际开展志愿服务团队所占比例），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成果、存在问题，全面激活志愿服务团队。

4、独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经过组织审批并且赋予管理权限的志愿服务团队，通过平台发布活动信息，招募志愿者，开展各具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参加活动人员考察确认，分配服务时间。

5、承担团队责任。根据《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每个获得志愿服务组织权力和动员能力的团队，都应当承担支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责任，包括每个团队每年要通过“龙江志愿”公众号平台交纳100元团体会费。省志愿服务联合会为交纳会费的团队出具专用会费发票（免税）。会费的30%反哺市级志愿服务组织，50%反哺区县级组织，作为各级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规范组织体系建设的实施步骤

1、召开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工作例会。落实各市（地）、区（县、高校）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志愿服务牵头部门组织建设工作责任，落实两级平台负责人和管理员。

2、分区域组织专题培训。指导各市（地）、区（县、高校）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志愿服务牵头部门掌握组织审察、审批的操作方法。

3、组织工作调研。配合各地做好团队审察、清理、审批工作，做好团队全面激活工作，做好团队会费交纳工作，发现典型、总结经验，共同探索新时代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建设的新路子。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2025年3月3日

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5号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已由2012年6月14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现予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6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精神文明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以智力、体力、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帮助的公益行为。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在志愿服务组织进行登记，参加志愿服务的人员。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

第四条 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提倡和支持具备志愿服务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章 志愿者

第八条 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自愿从事志愿服务、遵守国家法律的人员，经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经志愿服务组织同意，可以登记成为志愿者。

第九条 志愿者可以在专门网站自行注册或者经本人同意由所属志愿服务组织代为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

注册志愿者完成志愿服务的时间和业绩，作为表彰和在需要帮助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的依据。

第十条 志愿者的权利：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二）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时间、能力等条件，申请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接受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有关的教育、培训；

（三）请求志愿服务组织帮助协调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监督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

（五）有困难时可以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遵守有关志愿服务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及制度；

（二）宣传志愿服务精神；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四）不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可以依法建立志愿者联合会或者协会。行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以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队等多种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各种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队或者其他参与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可以申请成为志愿者联合会或者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十四条 志愿者联合会或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志愿服务的各项制度；

（二）制定志愿服务计划，发布志愿服务信息；

（三）指导、协调团体会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开展志愿服务法律、政策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

（五）维护团体会员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其他志愿服务组织按照其设立的宗旨和确定的职责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下列范围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一）扶贫济困；

（二）帮老助幼、帮残助弱；

（三）应急救援、抢险救灾；

（四）环境保护；

（五）社区服务；

（六）国际组织资助的工作项目；

（七）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法律服务、文化、体育、经贸活动；

（八）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可以建立突发事件志愿者快速动员机制，动员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成年志愿者迅速投入突发事件的辅助救援工作。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其志愿服务范围和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积极组织、推荐志愿者到需要和接受志愿服务的地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志愿者提供适当的志愿服务岗位。

第十九条 志愿者可以主动联系志愿服务岗位，经所属志愿服务组织同意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向社会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公布与志愿服务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基础知识和有关志愿服务专业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联合会或者协会的团体会员应当对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并根据志愿者的要求，就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出具有关的证明。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充分体现自愿原则。

第二十三条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志愿者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从事有安全风险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提前告知志愿者。

第二十五条 从事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服务时，应当选派有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书的志愿者参加。

第二十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志愿者应当征得监护人的同意或者由监护人陪同，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第二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一）有安全风险的；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专职服务的；

（三）为大型社会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

（四）组织志愿者在本行政区域以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五）涉及外籍人员的；

（六）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二十八条 志愿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地点；

（二）参加志愿服务的条件；

（三）志愿者的培训；

（四）志愿服务成本的分担；

（五）风险保障措施；

（六）志愿者责任的免除；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八）争议解决方式；

（九）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志愿者提出需要安全、卫生保障的，志愿服务组织或者服务对象，应当为其提供。

第三十条 举办大型社会公益活动需要志愿服务的，举办者应当委托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或者借用志愿服务的名义进行营利性和其他违背志愿服务宗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时，应当佩戴统一的志愿服务标志。

第三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与国内、国外志愿服务组织间的工作交流或者支援活动；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队或者其他参与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与国内、国外志愿服务组织间的工作交流或者支援活动，应当通过志愿者联合会或者协会进行。

第五章 志愿服务经费

第三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和志愿者的意愿，为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提供必要的经费。

第三十五条 本省应当依法设立省志愿服务基金会，其他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基金会，为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经费来源于：

（一）国内、国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二）政府资助；

（三）志愿服务基金会的资助；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鼓励国内、国外组织和个人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接受的资助、捐赠等，应当在志愿服务的宗旨和范围内使用，或者按照与资助人、捐赠人的约定合法使用。

第三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应当公开、透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接受有关部门和志愿者的监督。

第四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四十一条 政府可以对符合志愿服务组织完成的公益事业项目委托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并给予适当资助。

志愿服务组织完成政府委托实施的公益事业项目后，应当将项目的开支及绩效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社会支持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服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帮助本辖区内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第四十三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劳动。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录用公务员、招聘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对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成绩突出者可以优先录用、聘用。

第四十五条 教育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将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纳入思想品德教育的范围。鼓励中学和大学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适合自身特点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公益性宣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志愿者在参加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志愿者过错造成志愿服务对象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损失或者损害是因志愿者故意造成的,志愿服务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其追偿。

第四十八条 志愿者在参加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过错受到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志愿者在参加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受到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协助志愿者向第三人取得赔偿。

第四十九条 对利用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者的名义、标志等进行非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或者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黑民规〔2024〕8号

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

日期：2024-10-28 15:52 来源：省民政厅

各市（地）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保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省民政厅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民政厅

2024年10月23日

黑龙江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保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黑龙江省依法办理登记的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社会组织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会组织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社会组织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规范的汉字和词语，遵循含义明确健康、文字规范简洁的原则。

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社会组织名称需要翻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使用。

第五条  社会组织名称应当准确反映其特征，具有显著识别性。

社会团体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行（事）业领域或者会员组成、组织形式依次构成，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异地商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事）业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

第六条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其登记管理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地方行政区划名称。

市辖区名称在社会组织名称中使用时，应当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等区域名称在社会组织名称中使用时，应当与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在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后，缀以其住所地的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名称。

本省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东北亚”“中俄”“亚太”“东北”“东三省”等超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范围的字样。

第七条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不得使用语句和句群，且应当与行（事）业领域显著区分。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专名或者简称）、行（事）业领域不得作为字号，但具有其他含义且可以明确识别的除外。

基金会不得使用姓氏作为字号。

第八条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表述应当明确、清晰，与社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相一致。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学科分类标准和社会组织的主要业务等标明。社会团体名称中的会员组成应当根据国家职业分类标准、会员共同特点等标明。没有相关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表述。行（事）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优秀”等具有误导性的文字，另有其他含义且可以明确识别的除外。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中间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事）业领域限定语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异地商会名称不得以“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区名称作为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

第九条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应当规范标明其类别。

社会团体名称应当以“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联谊会”等字样结束。学术性社会团体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学会、研究会；行业性社会团体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协会、商会；专业性社会团体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协会、促进会；联合性社会团体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联合会、联谊会。

基金会名称应当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以“学校”“大学”“学院”“医院”“中心”“院”“园”“所”“馆”“站”“社”等字样结束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结束字样中不得含有“总”“连锁”“集团”等。

第十条  社会组织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三）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四）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五）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六）含有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七）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名称中确有必要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名称的，仅限于作为行（事）业领域限定语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解放军”“军队”“全军”“武警”“八一”“军事”“将军”“将校”“士兵”等涉军名称和部队番号等字样。

基金会名称不得使用政党名称、国家机关名称、部队番号以及其他基金会名称，使用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的，仅限于作为字号使用，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含有营利法人或者其他营利组织的组织形式；

（二）经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

（三）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为基金会的捐赠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不得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名称。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一般不得以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政治活动家的姓名命名。

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确有需要的，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需经该自然人同意。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的，该名人应当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社会组织名称使用自然人姓名的，该自然人不得具有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关于使用自然人姓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在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人拟使用的社会组织名称或者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事）业领域且同组织形式的社会组织名称或者名称中的字号相同：

（一）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

（二）已经名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原社会组织；

（三）被撤销成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名称变更登记未满3年的社会组织。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基金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全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不得含有其它行政区划名称；基金会分支机构名称一般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社会团体、基金会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社会团体、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中华”“世界”“全省”“全市”“全县”等字词的，仅限于作为行（事）业领域限定语。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名称由申请人自主拟定，应当先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时，认为社会组织名称符合本办法的，按照登记程序办理；发现社会组织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名称时，可以听取相关管理部门、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其住所或者主要活动场所标明社会组织名称。社会组织的印章、银行账户、法律文书、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等使用的社会组织名称，应当与其登记证书上的社会组织名称相一致。

使用社会组织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使用名称的行为进行监督，为社会组织提供名称管理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纠正本机关登记的不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上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下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合法性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已录入登记系统的社会组织名称数据要进行定期核查，发现数据录入不规范、数据不完整的，要及时补充完善。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申请登记或者使用名称违反本办法的，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的通知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会员、团体会员：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经过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望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扎实推动全省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附：《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2021年1月12日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英文译名为“HEILONGJIANG Volunteer Service Federation”,缩写“HVSF”。

第二条 本联合会是在黑龙江省文明委指导下，依据《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2012年修订版），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关心和支持志愿服务事业的单位或组织自愿组成，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联合性、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联合会的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领广大会员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养时代新人，培育时代新风，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履行引领、联合、服务、促进的职责，推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联合会接受省文明办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联合会住所设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联合会的业务范围：

(一)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志愿文化;

(二)加强对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团结引导，联合志愿服务力量，培育和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三)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协调指导会员开展志愿服务，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激励表彰;

(四)加强全省志愿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管理、评价机制建设；

(五)协调会员力量，规范会员行为，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会员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 开展志愿服务培训和调查研究;

(七) 开展志愿服务国际交流合作；

(八) 争取党和政府有关部门支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积极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九) 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业务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并且须要经过批准的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联合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应当在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平台登记,团体会员既要在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平台登记，还要经过批准。全国、全省文明单位应带头成为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团体会员。

各专项志愿服务组织联合会可以分会的身份，各地志愿服务联合会可以代表处的身份，加入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合会，成为本联合会的会员和团体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联合会的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联合会；

(三)得到行政事业主管部门的支持；

(四)团体会员要有稳定的核心志愿者群体；

(五)从事或关心、支持志愿服务事业，按期交纳会费，并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会员、团体会员入会需坚持自愿原则。个人入会要进入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平台自主登记，按期交纳会费即可成为个人会员；团体入会需要由主管单位推荐，进入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平台登记并且得到批准，按照规定缴纳会费即可成为团体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会员具有本联合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联合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三)获得本联合会提供的激励和服务保证；

(四)具有对本联合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向本联合会推荐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联合会章程，执行本联合会决议；

(二)接受本会指导、监督和管理；

(三)维护本联合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四)参加本联合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联合会安排的工作；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向本联合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应积极参加本协会活动，按期交纳会费。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合会。会员连续两年不参加本联合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严重违法、触犯刑律，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警告、严重警告乃至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

第十五条 本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本理事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黑龙江省文明办、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合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三)增补或改选理事、常务理事；

(四)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七)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八)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九)审议本联合会的工作规划，讨论和决定本联合会的重要工作；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领导本联合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视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联合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九条第一、四、五、六、八、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1至2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视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联合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高；

(二)在本联合会业务领域和志愿服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秘书长为专职；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联合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联合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会长为本联合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法定代表人代表本联合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联合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联合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联合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五)协助会长和副会长开展工作，列席会长办公会议；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秘书处，负责实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承担本会日常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联合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联合会会员、会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联合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联合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联合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联合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联合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联合会注册资金3万元，由省文明办提供。联合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联合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和黑龙江省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联合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联合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黑龙江省民政厅审查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联合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联合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联合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联合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联合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合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2020年8月26日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合会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服务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拟建团队名称 |  | 主管单位 |  |
|
| 团队/活动地址 |  |
| 团队负责人 |  | 团队人数 |  | 联系电话 |  |
|
| 平台管理员 |  | 微信号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组织 | （加盖公章）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团队建设的主要优势和特色 |  |
|
| 团队活动主要地点和方式 |  |
|
| 承诺书 |
| 1. 自觉遵守《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和《黑龙江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2. 有独立发布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招募志愿者等能力。

3、团队每年按时依法缴纳100元团体会费。 |
| 审批意见 | 审批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龙江志愿公众号”平台管理员登记表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职务 | 联系电话 | 微信号 | 备注 |
| 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 |  |  |  |  |
| 平台管理员 |  |  |  |  |

请各市地、区县、高校志愿服务联合会（协会）,志愿服务牵头部门；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省委教育工委等单位，于3月7日前报送至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联 系 人：田 伟

联系方式：13029848989

微 信 号：wxid\_vy28vw8h4m7821